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ide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Tride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高先生。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予歐陽先生，另1股予劉先生，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限制。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公司章程之若干有關部份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中303,080股股份予高先生、53,953股股份予歐陽先生、106,599股股份予劉先生、381,818股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股份予Pernanga。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0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共構成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9,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中303,081股股份予高先生、53,954股予歐陽先生、106,600股股份予劉先生、381,818股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股份予Pernanga）；及(ii)將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c)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201,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乃分別由高先生（131,942股）、歐陽先生（23,487股）及劉先生（46,407股）按每股2.3534澳元（約9.4136港元）之代價轉讓予下列人士：

名稱	股份數目
朱國正	57,655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28,836
Active Device Co., Ltd.	28,836
何國熙與余麗芳	28,836
陳世華	14,418
朱永昌	14,418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8,652
林耀章	5,764
Kenneth Walter Glynn	5,764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2,891
王端兒	2,883
Angela Cutri	2,883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共同指示，向高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475,000澳元（約1,900,000港元）貸款。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合共1,159,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分別由高先生（382,500股）、歐陽先生（69,545股）、劉先生（139,091股）及陶先生（567,956股）轉讓予Perfect Develop，作為Perfect Develop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Perfect Develop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其中33股予高先生、6股予歐陽先生、12股予劉先生及49股予陶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f)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首次公開招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面值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9,418,182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以用於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41,818,180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347,268股代息股份。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114,901股代息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74,621.69港元，分為1,277,462,169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餘下48,722,537,831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可能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倘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董事發行證券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權力獲行使者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附錄之會計師報告內。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有下列變動：

Ever Power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轉讓Ever Power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按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之共同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歐陽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Gainful Plan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轉讓Gainful Plan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按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之共同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歐陽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維奧（四川）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維奧（四川）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

美新

- (i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Pharmco 將美新合共4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中之24股及25股分別轉讓予Betty Wei Bai 女士及Tse-Rou Kuo 先生，每股代價為1港元。

發揮豪企業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向裕高飛轉讓發揮豪企業之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股份，作為裕高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四川維奧

- (v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四川維奧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裕高飛擁有85%，而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則擁有15%。

武漢維奧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武漢維奧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14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裕高飛擁有其95%，而武漢天奧製藥廠則擁有5%。

弘勝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弘勝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ix)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弘勝每股1港元之兩股認購人股份由裕高飛及其提名人按面值收購，以換取現金。
- (x)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98股每股1港元之弘勝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裕高飛。

Sino Lion

- (x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Sino L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x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Sino Lion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茈莎芭 (澳門)

- (x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茈莎芭 (澳門) 於澳門註冊成立，股本為澳門幣100,000元，由茈莎芭 (香港) 持有。
- (x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茈莎芭 (香港) 將其持有茈莎芭 (澳門) 之澳門幣100,000元轉讓予Sino Lion。

Darsawye

- (xv)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Darsawye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澳元，分為12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股份。
- (xv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12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Darsawye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Tracie Anne Wright。
- (xv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維奧 (香港) 以12澳元之代價，向Tracie Anne Wright收購Darsawye之12股普通股。

Sino Metro

- (xvii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Sino Metr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xix)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Sino Metro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維奧（上海）

(xx)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維奧（上海）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以前之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證券購回授權

此第4段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取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購回而須支付任何溢價時，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指本公司在主板上市前）或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若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即預期批准購回授權之日期)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已發行股份1,277,462,169股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可達127,746,216股。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其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或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435	0.295
八月	0.365	0.300
九月	0.340	0.240
十月	0.300	0.220
十一月	0.280	0.213
十二月	0.280	0.225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75	0.228
二月	0.242	0.181
三月	0.280	0.230
四月	0.315	0.246
五月	0.390	0.310
六月*	0.415	0.315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5.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由(i)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作為賣方），(ii)葉汝澤先生及楊永生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購入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a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9,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1股予高先生、53,954股予歐陽先生、106,600股予劉先生、381,818股予陶先生、36,364股予Goldfield及27,273股予Pernanga）；及(bb)按面值將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b)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簽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含本附錄第11段所詳述之賠償保證；
- (c) 本公司、Goldfield、Pernanga、該協議所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京華山一及該協議所指包銷商就配售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一事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美國專利權申請編號 09/717.088（稱為「新穎組合物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美國專利權申請編號 10/054,914（稱為「用於製備生物材料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所製造之製劑」）內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台灣專利權申請編號 91101331（稱為「用於製備生物材料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所製造之製劑」）內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g)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台灣專利權申請編號 89124805（稱為「新穎組合物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6.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5 (附註1)	1092945	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5 (附註2)	1218332	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中國
VITAPHARM MEDIKO	3 (附註3)	768659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澳洲
VITAPHARM MEDIKO	5 (附註4)	768659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澳洲
乐力 OSTEOFORM	5 (附註5)	1198341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止十年	中國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0 (附註6)	B15226/2002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止七年	香港
維 奧	5 (附註7)	1604553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止十年	中國
	5 (附註8)	924679	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康洲	5 (附註9)	1111750	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中國
康发	5 (附註9)	1120124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止十年	中國
Minvita	5 (附註10)	1612564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Minvian	5 (附註10)	1612565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矿维安 Minvian	30 (附註11)	1610949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中國
矿维他 Minvita	30 (附註11)	1610948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中國
泰嗒	5 (附註12)	1728535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止十年	中國
美迪高	5 (附註13)	1712529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止十年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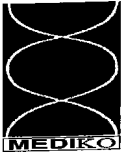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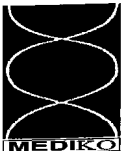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VITAPHARMMEDIKO	5 (附註13)	1712532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止十年	中國
	5 (附註13)	1907409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止十年	中國
“乐力”	30 (附註14)	1281432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42 (附註15)	B03914/2003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止七年	香港
	5 (附註16)	B07804/2003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止七年	香港

附註：

1. 此類別產品包括西藥。
2. 此類別產品包括針劑及栓劑。
3. 此類別產品包括化妝品，如抗皺紋製劑、抗衰老製劑、淡化膚色合成劑及潤膚膏。
4.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及化妝品製劑，包括暗瘡製劑、防脫髮合成劑、除毛合成劑、抗牛皮癬軟膏、局部抗微生物及抗病毒製劑（包括局部唇疹治療合成劑）、除黑頭粉刺及／或粉刺製劑。
5. 此類別產品包括膠囊。
6. 此類別產品包括外科、內科、牙科及獸醫用醫療器材；義肢、假眼及假牙；矯形關節；醫用縫綫用料；全部納入第10類。
7. 此類別產品包括醫藥製劑、片劑、栓劑、醫藥用糖漿。
8.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品、醫用營養飲料及中藥藥材。
9. 此類別產品包括膠囊劑、片劑及口服液。
10. 此類別產品包括醫藥用營養品、醫藥用營養食物、醫藥用食物營養製劑、嬰兒食品、醫藥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添加劑、礦物食品添加劑、膠囊劑、口服液及片劑。

11. 此類別產品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
12. 此類別產品包括人用藥、醫用化學製劑、醫用診斷製劑、各種針劑、片劑、原料藥、中藥成藥、生化藥品、醫用酶製劑、各種丸。
13. 此類別產品包括人用藥、醫用生物製劑、醫用營養產品、消毒劑、醫藥製劑、生化藥品、獸醫用藥、醫用生髮劑、醫用營養食物、醫用診斷製劑。
14. 此類別產品包括咖啡、茶、糖果、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片、餅乾、麥片、方便麵、穀物膨化食品。
15. 此類別服務包括科學及工業研究；全部納入第42類。
16.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獸藥及衛生製劑；特定飲食具醫藥用途之食物；全部納入第5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但仍未獲批准之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矿维安	中國	5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3203169
矿维他	中國	5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3203170
矿维	中國	5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3203171
	香港	3 (附註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9227/2002
维奥	香港	3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300035919
	中國	30 (附註3)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3339686
	中國	16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3082645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18(附註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3082647
	中國	44(附註6)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3082644
維奧	中國	5(附註7)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3267049
	中國	5(附註8)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3339687
	中國	5(附註9)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3193566
	中國	5(附註9)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3193565
維奧	中國	5(附註1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3351227
	中國	5(附註1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3082648
	中國	42(附註1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3082646
維奧	香港	5(附註1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300035919
維奧	香港	10(附註1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300035919
維奧	香港	42(附註1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300035919

附註：

1. 此類別產品包括膠囊劑、片劑、口服劑、醫用營養品、醫用營養食物、醫用食物營養製劑、嬰兒食品、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添加劑、礦物食品添加劑；全部納入第5類。
2. 此類別產品包括香水、化妝用化妝油；化妝品製劑、落妝製劑；皮膚護理用、滅蜂巢脂肪組織用、入浴用；化妝霜；眼眉毛化妝品、眼影、眼線、美容面膜、化妝用筆、化妝掃；指甲油；唇膏；頭髮護理用髮油及非藥護髮製劑；美白皮膚製劑；洗頭水；肥皂；梳妝用清潔乳；個人除臭劑；個人用香薰油；全部納入第3類。
3. 此類別產品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燕麥片、食用葡萄糖、麥乳精、非醫用蜂王漿、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豆粉；全部納入第30類。
4. 此類別產品包括小冊子、筆記簿或繪圖簿、信封（文具）、書籤、日曆（年曆）、海報、印刷出版物、包裝用紙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辦公用品、書寫工具；全部納入第16類。
5. 此類別產品包括購物袋、包裝用皮料袋（信封及小袋）、卡片盒（皮夾子）、背包、旅行包（箱）、鑰匙盒（皮製）、公文包、手提包、書包、傘；全部納入第18類。
6. 此類別產品包括美容院、療養院、醫院、保健、醫療輔助、理療、獸醫輔助、牙醫、動物飼養、醫藥諮詢；全部納入第44類。
7. 此類別產品包括隱形眼鏡用溶液、隱形眼鏡清洗液、醫用糖果、醫用營養品、醫用食物營養製劑、嬰兒食品、醫藥用杏仁牛奶、醫用膠布、藥用膠棉、止血栓；全部納入第5類。
8. 此類別產品包括供人用藥、醫用食物營養製劑、嬰兒食品、獸醫用藥、醫用糖果、醫用營養品、醫用棉、醫用膠布、止血栓、隱形眼鏡用溶液；全部納入第5類。
9. 此類別產品包括供人用藥、中藥成藥、生物藥品、醫用生物製劑、化學藥物製劑、醫用營養品、淨化劑、獸醫用藥、殺寄生蟲劑、中藥袋；全部納入第5類。
10. 此類別產品包括供人用藥、藥用化學製劑、化學藥物製劑、片劑、原料藥、中藥成藥、藥物膠囊、醫用食物營養製劑、醫用膠囊、藥製糖果；全部納入第5類。
11. 此類別產品包括供人用藥、醫藥用糖漿、醫藥製劑、維生素製劑、醫用營養品、淨化劑、獸醫用藥、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消毒紙巾、牙填料；全部納入第5類。
12. 此類別產品包括化學分析、技術研究、化妝品研究、室內裝飾設計、工業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材料測試、知識產權許可、研究與開發（替他人）、生物學研究；全部納入第42類。

13.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獸藥及衛生製劑；特定飲食具醫藥用途之食物；全部納入第5類。
14. 此類別產品包括外科、內科、牙科及獸醫科儀器及工具；義肢、假眼及假牙；矯形關節；縫合用料；全部納入第10類。
15. 此類別服務包括科學及工業研究；全部納入第42類。

專利權

本集團為以下專利權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發明項目之名稱	註冊地點	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專利權分類	附註
硬質多孔松泡體栓 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941012557	A61K 9/02	-
凍干栓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五日	941076695	A61K 9/02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但仍未獲批准之專利權如下：

發明項目之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存檔日期	申請編號	專利權分類	附註
促紅細胞生成素口含片 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02125238.6	-	-
痔血寧膠囊及其製備 方法(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02113266.6	-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刊發
乳清酸亞鐵及 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156765.4	-	-
非諾貝特咀嚼片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128055.X	-	-

發明項目之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存檔日期	申請編號	專利權分類	附註
PSD技術的衍生專利權					
用於製備生物材料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所製造之製劑	澳洲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PR2729	附註2	以PCT/AU02/00076進行
用於製備生物材料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所製造之製劑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PCT/AU02/00076 (WO02/058735 A1)	A61K 47/36, 47/40, 47/38, 47/42, 39/02, 38/43, 38/46, 38/47, 38/21, 38/22, 9/14, A23K 1/165, A61P 1/12	- PCT專利權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刊發
用於製備生物材料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所製造之製劑	台灣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91101331	附註3	-
用於製備生物材料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所製造之製劑	美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54.914	附註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
SDDS技術的衍生專利權					
一種用於促進傷口癒合和給藥的無推進劑噴霧狀皮膚貼劑組合物	澳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PQ4190	附註2	以PCT/AU00/01419進行
新穎組合物及方法	美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9/717.088	附註4	以PCT應用進行
一種用於促進傷口癒合和給藥的無推進劑噴霧狀皮膚貼劑組合物	澳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5)	15043/01	附註2	以PCT應用進行
一種用於促進傷口癒合和給藥的無推進劑噴霧狀皮膚貼劑組合物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PCT/AU00/01419 (WO 01/37890 A1)	A61L 26/00, 27/60, A61K 9/12, 9/70, A61P 17/02, 31/02, 31/04, 31/10	- PCT專利權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一種用於促進傷口癒合和給藥的無推進劑噴霧狀皮膚貼劑組合物	歐洲專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0977307.8	A61L 26/00, 27/60, A61K 9/12, 9/70, A61P 17/02, 31/02, 31/04, 31/10	以PCT應用進行
新穎組合物及方法	台灣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9124805	附註3	-
新穎組合物及方法	日本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5)	2001-539503	A61L 26/00, 27/60, A61K 9/12, 9/70, A61P 17/02, 31/02, 31/04, 31/10	以PCT應用進行
一種用於促進傷口癒合和給藥的無推進劑噴霧狀皮膚貼劑組合物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0816113.5	A61L 26/00, 27/60, A61K 9/12, 9/70, A61P 17/02, 31/02, 31/04, 31/10	以PCT應用進行
疫苗或有關疫苗改良	澳洲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2002951692		-

附註：

1. 本公司與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共同提交該項專利權申請。
2. 澳洲臨時專利申請並無申請分類。
3. 並無台灣申請之專利分類資料。
4. 美國專利分類：第424類。
5.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1(3)條，PCT申請之存檔日期被視為於各指定國家之實際存檔日期。

域名

本集團為以下指定域名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vitapharm.com.au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etiana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osteofarm.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vitalbiotech.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mediko.com.cn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opin.com.cn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vitalbiotech.com.cn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維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樂力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vitalbiotech.com.hk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7. 有關本集團之中國合資合營企業及全外資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各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合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四川維奧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	(i) 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營夥伴)；及
		(ii) 裕高飛
投資總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85%
合營年期	:	30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及推廣中西醫藥製劑及原料

四川維奧之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其餘3位由裕高飛委任。

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四川維奧之溢利。於終止合營合同時，四川維奧之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分派予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

(b) 武漢維奧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	(i) 武漢天奧製藥廠(中國合營夥伴)；及 (ii) 裕高飛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6,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18,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5%
合營年期	:	15年
業務範疇	: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林林總總之抗病毒及生物系列藥品

武漢維奧之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其餘5位由裕高飛委任。

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武漢維奧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武漢維奧之溢利。於終止合營合同時，武漢維奧之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武漢維奧之股本權益分派予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立兩間全外資企業維奧（四川）及維奧（上海）。有關各全外資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c) 維奧（四川）

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投資總額	: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總額	:	1,400,000美元
合營年期	:	15年
業務範疇	:	研究及開發生物技術

(d) 維奧（上海）

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投資總額	:	2,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	2,000,000港元
合營年期	:	30年
業務範疇	:	就生物技術及生物工程提供顧問服務（倘有關業務受法例及法規監管，須以有關牌照經營）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8.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與陶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此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陶先生租賃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室處所，租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之一年期間。該租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間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詳情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同，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年薪，（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此外，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則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人員花紅。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高先生	720,000港元
歐陽先生	720,000港元
劉先生	720,000港元
陶先生	7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之委任年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除每位每年獲得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aa) 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之年資、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bb) 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及
- (cc)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3,67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五節附註10。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7,614,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付任何花紅。
- (v)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項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股份一俟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在主板開始上市時）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類證券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62,600 (L)	4.02%
歐陽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7,200 (L)	0.67%
劉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849,600 (L)	1.24%
陶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480,960 (L)	8.49%
	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2)	641,525,370 (L)	50.22%
	Perfect Develop		實益擁有人	49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L)	49%

附註：

- 字母「L」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長倉。
- 股份權益由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6%、12%及49%。因此，陶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Develop獲益之所有股份中受益。

(e)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除根據招股章程有關介紹上市及配售股份（如適用）之慣常專業費用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名列於本附錄之「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之專業機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介紹上市前及緊接介紹上市後，下列人士／實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項之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由彼等擁有之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或相關淡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名稱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1,525,370 (L)	50.22%
陶先生 (附註3)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480,960 (L)	8.49%
			受控公司權益	641,525,370 (L)	50.22%
李純怡女士 (附註4)	公司		配偶權益	750,006,330 (L)	58.7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之長倉。
2. Perfect Develop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6%、12%及49%。
3. 陶先生擁有合共49股Perfect Develop股份，佔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陶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Develop獲益之所有股份（為數641,525,370股股份）中受益。連同108,480,960股以其名義註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06,330股股份中受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1%。
4. 李純怡女士乃陶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陶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g)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間，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第五節附註11內；及

(b) 本附錄第2、3、5及8(a)段。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

(ii)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17段所述之任何專家，概無在創辦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v) 本附錄第17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9. 購股權計劃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時（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並以擬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其他業務聯繫人授出了認購合共4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全部尚未行使。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無意於購股權計劃擬議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原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可能須實施行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該購股權計劃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繼續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行使價為0.39港元；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屬於本集團之僱員或本集團之客戶或基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定理由，有關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於接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了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行使價為0.24港元，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屬於本集團之僱員或基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定理由，有關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於接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了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貴公司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39港元，於授出當日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以下之假設為0.25港元：

1. 使用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57%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計年期為9.5年；
3.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期間之預計波幅為60.16%；及
4. 因 貴公司於創業板新上市，故無預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認購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24港元，於授出當日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以下之假設為0.15港元：

1. 使用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9%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計年期為9年；
3.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預計波幅為54.66%；及
4. 因 貴公司之股息往績紀錄只得一年，故無預期股息。

附註：購股權之價值根據若干假設並遵照模式之限制，故該價值可能會主觀及難以釐定。

10. 擬議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擬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擬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若干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參與層面廣闊之擬議購股權計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特定參與者。由於董事可釐定行使個別購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釐定之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盡力協助本集團發展，使股份市值增加，以爭取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提名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ee) 向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注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或專家顧問；及
- (hh) 以合營企業或合作安排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業務夥伴，

而就擬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認購權的舉措，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作決定）。

上述參與者之任何類別所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或待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擬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續訂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不受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cc)段所指之經擴大限額（倘適用）之規限，向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所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並列出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之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按提早終止規定條文可予調整）。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擬議購股權，並無定明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須不低於(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妥為行使當日（倘行使購股權當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當日，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重開之第一個營業日）（「行使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以前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完成登記手續成為持有人以前不會附設投票權。

(b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及「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改變股本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aa)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則直至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在報紙刊登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aa)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及(bb)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必須刊登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b)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任何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於禁止買賣期間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xi)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擬議購股權計劃將由擬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停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或任何事件以外之理由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按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還款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結業、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還款安排;或(3)承授人因中斷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有任何貢獻;及(bb)獲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之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計劃安排授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之收購建議)截止時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股東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內提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與股份持有人分享清盤時分派之本公司資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並且（如該承授人有此選擇）經作出適當修改後，該等購股權猶如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對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指事宜後，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前提是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予失效及終止，並受彼等所施加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擬議購股權計劃內及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購股權之價格及／或行使購股權之辦法作出相應修訂。惟(i)調整後承授人應獲得與調整前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作出之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xxi)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擬議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擬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之效力。擬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並可繼續按擬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之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或所指之日期當日。

(xxiii) 其他

(aa) 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i)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bb)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擬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修訂而致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獲益。

(cc) 任何對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dd) 擬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擬議購股計劃條款之權限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i)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該等估值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有關定價則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斷性假設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

11.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所有附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於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交之稅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1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14. 財務顧問

高誠乃本公司有關介紹上市之財務顧問。高誠連同京華山一已就本集團之資本市場策略及日後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此外，高誠連同京華山一已就本文件之內容提供意見，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一般估值事宜，在聯交所上市之生物製藥公司的市場狀況，以及本地及全球股票市場一般情況之建議。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而言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文(a)分段所列之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及／或在本文件中載列其名稱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進行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及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之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Artur dos Santos Robarts	澳門律師及私人公證人
Nevett Ford	澳洲律師及公證人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18. 專業機構同意書

京華山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信達律師事務所、Artur dos Santos Robarts、Nevett Ford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之稅率買賣代價之0.2%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之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0.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之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進行登記。

21. 其他事項

根據招股章程之配售股份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收取4.5%之佣金，並自其中撥款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費用。該保薦人協議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終止。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付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